

清流县财政志



清流县财政局 编

清流县财政志

清流县财政局编

清流县财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朱英明

副组长：韦玲玲

成 员：罗和风 陈炎妹 张 淦 黄子春 林培森

顾 问：史华业 余以谋 邓洪禄

编写人员：

主 编：朱英明

主 笔：罗和风 朱英明

采 写：陈炎妹 邓国英 张 淦 邹宁兴

打 印：冯莉萍 伍智明

校 对：朱英明

再版前言

新中国成立之后,首部《清流财政志》,1991年以油印本刊行问世。由于当时条件有限,印刷质量差,数量少,大多散失,仅留遗数册,也残缺破旧。如不进行挽救,必将给财政资料完整的保存,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2005年,第二轮修志启动之际,财政部门组织人员编纂《清流县财政志(1991——2005年)》。在出版续修《清流财政志(1991——2005年)》的同时,经局领导商榷,决定将首部《清流财政志》重印,与续修志书连缀成跨越近千年历史长河的清流财政的史料文献,给人们提供研究清流财政工作以系统、翔实的资料。

首部《清流财政志》上限追溯到清流置县开始,下限截止至1990年底,前后涵盖近1000年的历史。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40多年以来清流财政发展史。尽管内容和形式都尚存一些不完善之处,但保存丰富的财政史料,这是至为重要的。这次校稿重印基本保持原貌。从两部志书的比较,可从中窥探“志”书编修的发展和创新。

翻阅近千年的财政史料,推动财政工作的深入研究,丰富全体干部职工的精神财富,弘扬财政精神,宣传财政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展示美好的光明前景,以激励我们克服面临的诸多困难,无疑是令人欣喜的。凝望财政历史的晴空,去拥有光明的未来;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去夺取更大的胜利,是全体财政工作者的共同愿望,也是重印本书的主旨。

愿清流财政乘改革之航船,拨时代之琴弦,谱和谐之篇章,播惠雨以润民,驾长风而飞扬。

清流县财政局局长 兰根旺

2008年9月

再版前言

再版校稿人员：

李心祥 范毅民 刘 敏 阳崇丰

前 言

盛世修志,历来认为是千秋大业。当今盛世之时,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编史修志的任务。为了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其意义是非常深远的。

县财政局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的指示与要求,于1989年首编修《清流县财政志》,经过断断续续五年的努力,现已脱稿,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财政志的编写以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可读性为目标。它具有领属小,门类全的特点,有较为翔实的资料,可详县志之略,补县志之遗,有今人可用,后人可鉴,为财政部门研究史料和决策参考的作用。

由于资料收集不全,特别民国时期清流财政资料失散残缺,历代王朝财政存史更少,加之,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文中错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凡 例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财政的历史与现状,不加评论,详今略古的原则。

二、本志上限不限,下限为 1990 年。

三、本志纪年,采用中国历史纪年,括注公历。新中国建立后,使用公历纪年。

四、本志货币计算单位,以当时流通的货币为依据,即清代为银两;民国先为银元,后为法币,1948 年 8 月 19 日为金元券;新中国成立后为人民币,1955 年货币改革前,按一万元折合新币一元。

五、本志计量单位,系当时使用的单位,其中 10 斗为 1 石;100 市斤为 1 担;新中国建立后一律采用吨、公斤。

六、本志各项数据以财政决算和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为主要依据,并参照档案馆和部门志以及三明财政局 1950 年~1974 年三明地区财政收入统计资料的记载。

七、本志税收仅限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其他如工商各税等属税务局编写的税务志范围。

目 录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和人员	(25)
第一节 机构	(25)
第二节 人员	(27)
第三节 地址易迁	(32)
第四节 殉职人员、烈士	(32)
第二章 财政收支	(34)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4)
第二节 建国前财政收支	(37)
第三节 建国后财政收支	(43)
第四节 公债、国库券、特种国债	(65)
第三章 赋税	(68)
第一节 田赋	(68)
第二节 农业税	(74)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86)
第四节 农业税附加	(88)
第五节 契税	(89)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	(90)
第四章 财务管理	(91)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91)
第二节 乡(镇)财务管理	(93)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96)
第四节 农业财务管理	(118)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4)

第五章 会计管理	(128)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128)
附记:获财政部荣誉证书人员名录	(129)
第二节 会计培训	(129)
第三节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30)
附记:会计师名录	(131)
附录: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珠算学会	(132)
第六章 财政监察	(134)
第一节 廉政建设	(134)
第二节 例行监察	(135)
第三节 财务大检查	(136)

大事记

夏时五十而贡,商时七十而助,周时百亩为辄。

鲁宣公十五年(前 594 年),承认土地私有制,实行“初税亩”。

西汉,实行三赋;即算赋,口赋,更赋,是我国最早的人头税。

东汉延熹八年(165 年),始行田赋额外加征,为我国附加之开端。

隋,官田称租,私田称税。

唐

武德二至七年(619—624 年),实行均田制,制定“租、庸、调”法。

德宗建中元年(780 年),改行“两税法”,即土地税征粮,户税征钱。

宋

北宋,元符元年(1098 年),划长汀二团里,宁化六团里置清流县。设商税务。

地税,户税均按田亩征收,赋额增加。官田,民田税项均称赋。

南宋,建炎二年(1128 年),撤销清流商税务。

元

至元十八年(1281 年),清流恢复商税务。

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汀洲路总管陈友定凿石去障,通舟楫,运粮食。

明

洪武二年(1369年)将元朝建在县南塔背巷的常平仓,改为济(际)留仓,建仓五间,收贮粮米。

洪武六年(1373年),改商税务为税课局,设大使一员。

洪武二十八年(1391年),在县北城隍庙左设预备仓。

正统二年(1437年),撤销税课局,税课由知县兼收,设粮房总书和七个里分书。

成化十七年(1481年),知县凌窠增建六间于预备仓北,三间于仓东,储义并赎罪谷约二万石。

成化十八年(1482年)冬,知县凌窠发银六十两,募石工凿九龙险滩,滩势才稍平。同时扩建济留仓五间。

弘治年间,知县童冕,增设官仓十间于六房下,储义赎罪积谷万余石。又增设十二间于县西坪背。同时设东仓于永得里(今嵩溪);设北仓,于四保里(今长校);设南仓,于盈仓里(今嵩口)。

正德四年(1509年),济留仓久已朽,知县林湜折而新之,共建12间,积谷五千石。

嘉靖三年(1524年),县丞张鏊建济留仓官厅一座。

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黄竹开花,大饥荒。次年饥民纷纷起义,乡村储粮被毁,夏秋大饥,斗米三钱有奇,野有饿殍。

万历九年(1581年),实行“一条鞭法”。

万历三十年(1602年),连城县有浮粮(应为“银”,括号内为新改正字,下同)560余两,飞(分)派汀属七县,每两除正税外,为连贷征八厘,知县蒋齐馨不从,为民力请,逐罢免。

崇祯一年(1628年),沙芜龙地种竹造黄纸。

崇祯八年(1635年),先后有梦(溪)里泸溪的大昌炉和桔山下的石壁炉,冶炼生铁,后废。

清

康熙四年(1665年),核定清流官田,民田和地圪 882 顷,内科折增田 187 顷,计赋元 8402 两 1 钱 6 分,丁口粮计赋额 4831 两 2 钱 1 分。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将丁银摊入田亩一起征收,称“地丁合一”,彻底终止人头税,是我国赋役制度的一大进步。

乾隆年间,清流奉文豁免丁口粮 2087 两。

道光年间,苦竹坑口设有荣兴炼铁炉,后废。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国际银元输入渐多,为便于征收,次银两折换银元,清流折征赋银元 32739 元。

为庚子赔款,每赋元另增收随粮捐四角。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罢科举。

每赋元增收铁路随粮捐二角。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龙津书院及试院为校址,创办县立敦本小学堂。次年改名为丰山小学堂。

是年,有私人创办法政自治研究所,师范传习所,工读学校,警察训练所。

宣统三年(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辛亥革命,福州宣告独立,11月清流响应。

中华民国

元年(1912年),民国政府颁布《印花税法》,开征印花税,印契税,店房捐。

将铁路随粮捐改为地方自治费,每赋元加收二角。

是年冬,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厘定《国家地税行政费标准》。

二年(1913年)冬,民国政府制定《国家税,地方税草案》。

三年(1914年),开征烟酒税和屠宰税。猪每头纳税四角,羊每头纳税二角。初招商包征。以后税率缴额逐年增加,为县税之最大收入。

将地方自治费改为警察捐,每赋元收 0.26 元,每加一成征收费折合

0.214 元。

八年(1919 年),北京政府颁布《县自治法》规定,县自治团体经费来源五项,由于军阀混战,难于执行。

民国初期,核定清流县赋额银 9590 两,因政局动荡,社会治安混乱,虽一再降低包缴定额为 8000 两,7500 两,7000 两不等,然年约缴 6000 两左右。至民国二十九年止,赋额的征收方法,仍沿用明、清各粮书照价定纳,唯每两加过忙费一角,逾年费贰角,以为滞纳之罚。

九年(1920 年),福建官方专卖食盐,改为自由贸易。停征坐贾捐。

十二年(1923 年),全省食盐自由贸易改为招商认额,包运包销。

十三年(1924 年),为弥补省财政支拙,各县开办屠宰善后捐,每头猪增收六角,每头羊增收一角。

十五年(1926 年),田赋预征至民国二十七年。

十六年(1927 年)七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划分国家费与地方费暂行标准》。

十七年(1928 年),创办初级中学,旋奉令改为乡村师范传习所。

增征教育费,每赋元收贰角。

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公布《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省、县收支未作明确划分,县级经费来源主要仰给于省辅助和依赖地方各种附加及杂捐供给。

十九年(1930 年)一月十九日,毛泽东同志率红四军二纵队向江西广昌进发,行军途径宁化、清流,挥笔写下《如梦令·元旦》,“宁化、清流,归化,路隘林深苔滑……”的光辉诗篇。

二十年(1931 年),增收建设费,每赋元收 0.429 元。

七月六日,红军第十二军解放清流,建立清流县工农革命委员会,设有财政部。

二十一年(1932 年)八月,清流召开首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清流县苏维埃政府,下设有财政部第十二个工作机构。

县城西门凤翔桥为水所荡(毁),1966 年重建。

民国政府颁布《预算法》。

二十三年(1934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流县城失守,县苏维埃政府消失。

清流县民国政府设二科(财政科)。

二十四年(1935年),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

清流县开始实行一级财政预算制度。

二十五年(1936年)二月,设税捐经征处。

县城邮电代办所改为三等邮政局。嵩溪设代办所,沙芜、赖坊、李家、嵩口设信箱。

设立县金库,实行新会计制度。

增收教育费,每赋元收0.214元。

二十六年(1937年)九月,设渔仓、灵地、沙芜税捐经征分处,废除包征制,由经征处直接征收税款。

加征壮丁,基干队经费五角,嗣后奉令免,后准改为地方事业费。

免除店房捐,开征房铺宅地税、定六级,每季最低二角,最高一元五角。二十七年,每级加五成。二十八年照额加倍征收。二十九年冬奉令取消,改为自治经费。

县城东龙津桥重砌桥墩,缺资桥面未建中辍。二十九年再度兴工,三十年夏告成。

二十七年(1938年),城关、嵩溪、嵩口、沙芜、赖坊、灵地、古坑、邓家通电话。

增收地方临时费,每赋元收一元,是年秋,增收常备队费、每赋元收贰元。

契税减半征收,县附加三成,契纸价每张一元五角。

二十八年(1939年),清流实施土地编查,清丈土地,编绘丘图,重定田赋。

二十九年(1940年),土地编查后,核定田六等,农二等,基三等,林二等,荡、果、坟各一等,计征土地面积290547亩4分3厘,正附税合并计征52358元4角3分。

连城至宁化公路修通时,途经清流县留坑口至草坪路面长22.5公里。

三十年(1941年),为适应抗战需要,全国财政划分为省以上国家财政和县乡财政。田赋收归中央,改为征实每一赋元正附税折征稻谷二市斗。

是年,先后开征自治费,营业税、遗产税、利得税、筵席税、娱乐税、酿酒罚金(后免),迷信捐、营业牌照,船牌照,肩契牌照、旅馆捐,圩场捐等等。

在城关欧阳祠,创办民众教育馆,藏书 2623 本。

创办农业职业学校,旋改为初中。

设田赋管理处(后改田赋粮食管理处),县长兼处长,副处长由省处委派,专责完纳。

三十二年(1943 年),实行粮食征购,征借,代征称为“三征”,随赋征购二市斗加收县级公学粮 1.3~1.5 斗,仓储积谷 1.5 斗。

五月,撤销税捐经征处,仅设渔仓、灵地、沙芜三分处。

九月,二科改称财政科。冬,取消自治经费。

三十三年(1944 年),开征房捐。

三十四年(1945 年)九月,恢复县税捐经征处。

清流改设邮电支局,有接通永安的长途电话。

是年,清流全县有简易师范学校 1 所,中心小学 10 所,国民学校 20 所。

三十五年(1946 年)一月,撤销渔仓、灵地、沙芜经征分处。

为平息农民怨声载道,下令不分地目,田赋一律减半征收,县得部分征实,其余改为收代金。

废田赋粮食管理处为田粮科,归县政府统管。

三十六年(1947 年)精简机构,建设科与财政科合并为二科,设指导员负责全县基建事宜。

六月,改税捐经征处为税捐稽征处。

发动民工建设城关至安乐 20 公里公路路基竣工,因未建桥梁,无法通车。

三十七年(1948 年)八月,发行“金圆券”,以法币 300 万元兑换“金圆券”一元。市场复使用硬通币。本县黄乃升、张璞、沈朝经私人发行纸币(称本票)。

三十八年(1949 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经争取教育下,清流县国民党党政军人员于十月二十四日组织“清流县人民自动解放临时委员会”,自动宣告清流和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九五〇年

2月22日,清流县人民政府成立,内设财粮科。接管国民党的财政科,稽征处,田粮处,会计室的工作。清流县属永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的决定》,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

5月,拨款修建清流县初级中学校舍(即现一中),准备招收新生。

6月,组织人员清理国民政府赋籍,补征1949年度农业税稻谷130万公斤。

7月,工商税收和农业税收分别从财粮科划出,成立清流县中心税务所和农税科。

7月,罗坊粮点被土匪罗智和抢劫稻谷14325公斤,大米410公斤。

10月,根据福建省“关于1950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沿用民国时期旧册,征收农业税稻谷256162.5公斤。

一九五一年

1月,县政府设粮食科有关粮食购、销、储存等业务,由财粮科移交粮食科办理。

2月,清除一部分成分不纯,工作敷衍的国民党留用人员,吸收一批青年学生充实财政队伍。

3月,执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建分行的联合通知:成立地方金库办理乡村财政收解支拨手续。县财政列入省财政内。乡村财政单独编造预算,不列入省财政预算内。

4月,开始结合土地改革和民主建设工作,对全县五个区及五十个乡公产收入进行清理,共清出公产租谷461195公斤,占清理乡固定收入的40%。

7月,配备财政检查员,全年查处十起贪污腐化案件。

10月,开始办理征收城镇契稅。

全年清理敌伪物质、变价款收入 33,809,573.8 元,折新币 3380.96 元。

为帮助土改新得土地的农民迅速发展生产,实行两年新得土地农业稅减免。

一九五二年

3月,国家机关原供给制工作人员,改行“工资分”制,即包干制,供给实物一律折发人民币。

成立查田定产办公室,结合土整发证进行产量联评。全县田、园土地分三等九则,评定每亩常年应产量。农业稅率分为 23 个等级,最低为 8%,最高为 30%。

8月,撤销农稅科、农业稅征收业务移归财粮科,成立农稅股。

9月,贯彻中央统一乡镇财政和“包、禁、筹”方针,制止农村中一切不合理摊派,募捐、减轻人民负担。在城北、城西二个乡典型调查的基础上,全县开展清理乡财工作。

为帮助革命根据地农民恢复生产、改善生活,实行四年老区专项减免。

一九五三年

根据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度各级預算草案编制办法的通知》,按中央、省、县三级实行“划分收支、分类分成、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清流县开始单独执行預算制度。

4月,财粮科下设:預算、农稅、行政三个股和契稅、保管、编审三个组。

随农业稅开征农、林特产稅,不分品种,一律按 10% 稅率计征。

县政府制定《清流县人民政府乡村财政管理办法》,贯彻执行“乡财、乡管、乡用”的原则,减轻人民负担,减少县财政开支。

适当调低常年粮食应产量 339 万公斤,减少稅额 56.8 万公斤